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12654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03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恒瑞医药生物岛项目厂房（自编号车间1#、2#、3#）、其他（自编号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2020-440112-27-03-082736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生物岛南端，星汉一路以东、环岛路以北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车间1#）：1幢地上4层，建筑面积907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122平方米； 厂房（自编号车间2#）：1幢地上4层，建筑面积521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533平方米； 厂房（自编号车间3#）：1幢地上3层，建筑面积561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611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车库）：1幢地下2层，建筑面积2379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42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43695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970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488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176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33B1166、(2024) 复33B124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